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李承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漢堂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簡字第904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 年9 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1 年9 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63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